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赵国柱先生提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更换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50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更换会计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3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改聘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39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